

草原
【失色】

三道“禁令”为何难治科右前旗私开滥垦



本报记者任军川、魏婧宇、刘懿德

山地草原上,一块块巨大的农田从山沟延伸到山腰,大型收割机穿梭其间;湿地中,一条条排水沟把溪流排干,湿地变成耕地;就连草原防火通道也未能幸免,被种上作物以牟取利益……在大兴安岭南麓,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简称科右前旗)的草原深处,这些隐藏的农田面积多达数万亩。

私开滥垦,导致原有的草原湿地开始消失、溪流河水逐年减少,对当地牧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困扰,而且春天一起大风,就会刮起漫天黑尘。然而,从1997年至今长达20多年,这片违规开垦的草原,在悄无声息中不断扩大。

新华每日电讯记者采访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在1998年到2000年之间,曾连续下三道“禁令”,严禁私开滥垦草原。多年来,当地群众也曾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开垦草原的行为。但这片隐藏在草原深处的“伤疤”,始终没能被治愈。

排干湿地犁草为田

有的农场主在湿地中挖出壕沟,沟两侧的水不断地渗到沟里形成小河。当地群众说,水被排干后,第二年湿地就会变成麦田。

今年9月上旬,有牧民反映,科右前旗满族屯满族乡(简称满族屯乡)的草原上,有5户个体农场主向政府租赁数万亩草原开垦种地,已持续20余年。

记者乘车从满族屯乡政府所在地出发,在颠簸崎岖的草原小路上行驶。远处山峦起伏、植被茂盛,近处草原辽阔,河流蜿蜒,牛羊成群、水草丰美的自然美景令人陶醉。行驶一个多小时后,景色突变,一片片隐藏在草原深处的麦田、油菜田开始出现。

站在山脚下仰望,只见碧绿的山地草原上,麦田从山沟一直延伸到山坡,黄绿撞色十分扎眼。用无人机从空中俯瞰,这些农田就像一道道伤疤。

在其中一块麦田,大型农业机械正在收割已经成熟的小麦。“这片麦田至少9000亩,山那边儿还有好几片。”当地一位牧民指着麦田说。

记者随意走进一块麦田,看到大型喷灌设备矗立其间,每隔几百米就有一个机井。

据一位农场主介绍,大约2015年,当地政府投资上千万元,为4个农场拉了电线,打了机井。“这些设备原本是为了旱涝保收,但四五年来一直没通电,因此也没用上。”

不仅山地草原被割裂得支离破碎,一些湿地也在溪流被排干后用来种地。

当地群众告诉记者,这里的山谷地带曾经水草丰茂,其间分布有一片片的湿地。但记者走访看到,有的农场主为了开垦耕地,在一大片湿地中挖出几公里长、1米多深的壕沟,沟两侧湿地中的水不断地渗到沟里,形成一条小河。

当地群众说,湿地中的水被排干后,第二年就会变成一片麦田。

甚至连草原防火道也没能“幸免”。一位农场主就在草原防火道上种了地。他说,他出钱开了7公里长、100米宽的防火道,政府没给他钱,但允许他们“以道养道”,在防火道上种植地换取收入。

据当地干部和牧民介绍,这里的草原从1997年开垦至今,主要种植小麦、油菜等作物。目前,有3万多亩地与乡政府签订了协议,每年每亩给旗政府交50元管理费。

记者了解到,这片草原被开垦的面积还在一直增加。当地牧民提供的一段今夏拍摄的视频显示,一辆大型农业机械从麦田旁边的草原上犁过,混着草皮的黑土被翻了出来,形成一道道沟壑。来来回回开了几圈之后,这片草原就变成了新翻的耕地。

牧民高某说:“农场的人每年都转着圈开地。新开的地里还有草根草皮,种几年粮食就看不到草根了。”

今年夏天,牧民又发现好几处草原被开垦。举报后,一位农场主因私开3亩多草原,被旗草原部门罚款2万元。

据当地干部和牧民估算,这些年来,这5户农场主至少将6万多亩草原开成耕地。

牧民马匹被铁丝绑嘴

以前这地方的草原植被很好,多大的风也刮不起沙尘来。现在春天一起风,就会刮起漫天黑尘,都不敢开窗户。

科右前旗草原曾是少有的无污染、无沙化的山地草原。这里的湿地面积广阔,是重要河流——归流河的发源地之一。长时间、大规模私开滥垦草原,已经给当地的生态带来危害。

湿地开始消失,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当地牧民说,以前湿地中溪流纵横,草长得有半人高,骑马都过不去。现在农场主为了种地在湿地中挖了一道道深深的排水沟,很多湿地里的小溪水量减少,有的甚至断流,部分湿地干涸。

一些牧民说,以前用水就用泉水、小溪水,开地后小溪水量少了,大家也不敢喝了,怕里面有残留的化肥农药。现在很多牧民都自己打了水井,有的人家打了20多米才出水。有的牧民为了吃水安全,甚至打了60多米的深水井。

草原植被开垦破坏后,春天一起风,就会刮起漫天黑尘。“风一吹黑尘飞扬,都不敢开窗户。”牧民努某告诉记者,以前这地方的草原植被很好,多大的风也刮不起沙尘来。现在被吹得满天飞的不止有尘土,还有化肥农药的袋子,吹得都挂在树上,望过去白花花一片,连羊都不去那边吃草。

记者了解到,20世纪90年代,兴安盟和锡林郭勒盟在这片草原有边界争议,为“保护”本旗的土地,当时的旗政府引进了科右前旗阿力得尔粮库、赵某等单位和个人,在边界草原垦种。

霍某当时是阿力得尔粮库的副主任,前期负责粮库的开地工作。粮库改革后,他承包项目继续开地。

他说,阿力得尔粮库是1997年第一家企业进入这片草原开地的,“开地是响应政府号召,主要是为了在两个盟边界存在争议的草原占地,当时都给我们出了手续。”

一位农场主提供的材料显示,1997年三四月间,满族屯乡政府向旗政府报送了一个《关于开发敖门台与东乌旗交界处的请示》,提出要在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交界处开发农场,目的是确保“地界完整,使有限土地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此后,旗政府相关部门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了开垦手续。

霍某说,当年机器设备不全,这些地方天气严寒没有居住条件,也没有人手,开地非常艰苦,没少遭罪。

一些农场主回忆,当时旗领导鼓励大家:“步子要大一点儿,胆子要大一点儿,谁有能力谁多开,开地越多为旗里做的贡献越大。”

农场主赵某说,当年因为开垦草原生产的粮食多,他还受到过旗里相关部门的表彰,“我是戴着大红花上台领的奖”。

然而,早在1998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就发出了《关于严禁开牧区、林区开垦种地的紧急通知》;1999年2月,又发出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乱开滥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命令》。这两份“禁令”都明确规定,各地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在草原开垦种地行为。

200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划定了兴安盟科右前旗、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接壤地段的行政区域界线,并规定“对近年来界线两侧形成的乱开滥垦的草原,限期退耕还草。对宜林、宜草的土地绝不准乱垦,也不准擅自移民”。

然而,这些规定并未在满族屯乡得到落实。

2000年至今,不仅已有耕地没有退耕,每年还有新增耕地出现。几位农场主给记者展示的土地承包合同显示,他们最新一次向满族屯乡承包的土地有效期为2014年4月1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记者了解到,科右前旗已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开始组织回填排干湿地溪流的壕沟,要求农场主退耕还草,恢复草原生态,同时依法对它们进行处罚。此外,当地还将开展深入调查,对有关责任人严厉追责。

▲被农田侵占的山地草原(摄于9月6日)。本报记者任军川摄

▲相关视频请扫描二维码

■记者手记

绿水青山不能成为牟利的“金山银山”

长22年的时间里,数万亩草原被个体农场主开垦,当地政府收着“地租”,成为滥垦者的“保护伞”,绿水青山岂能成为某些人牟利的“金山银山”?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也曾多次发文,禁止私开滥垦草原,然而,这片草原上巨大的“伤疤”不但至今未能修复,还在不断壮大。肆意排干湿地、犁草为田等一系列破坏草原的行为,一直在草原深处上演,生态保护红线公然受到挑战。

比肆意开垦草原更严重的,是地方政府的纵容甚至鼓励。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地牧民曾连续多年反映有关情况,都不了了之。更令人惊奇的是,几年前,当地还在几处违规开垦草原建成的农场上,投资上万元建设节水增粮项目。

“窟窿而知金豹”,当地不敬畏生态环境、不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遵守党纪国法的肆意妄为可想而知。也正因如此,当地草原的开垦面积从最初的几千亩,增加到现在的数万亩,出现了个人牟利、政府赚钱、草原遭殃的恶性循环。

任何理由都不能破坏草原。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必须彻底丢弃扭曲的政绩观、短浅的发展观,不能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把生态保护抛在脑后,把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当成说说而已的“样子货”。

绿水青山属于全体人民,内蒙古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保护大草原不仅关系当地,也关系全国的生态环境大局。对私开滥垦草原的行为,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必须逐一清理,彻底恢复草原的生态风貌。

■专家观点

内蒙古自治区从1998年到2000年连发三道“禁令”,但有关地方和个人却仍无动于衷,“这充分表明,必须让政策法规‘带电’,只有令行禁止才能真正保护好‘绿水青山’!”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知易行难,必须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地方必须彻底摒弃‘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老旧观念,把精力更多地放在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打好绿色发展组合拳上。”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盖志毅

法治政府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要求是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包括草原在内的生态环境,是政府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如果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都应被依法追究责任。

我国草原法、刑法以及最高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对有关涉嫌侵占草原的违法犯罪行为均有规定,有关部门应该详细调查有关事实,如确有涉嫌违法犯罪情形,必须依法处罚、严厉打击,以此维护法律的权威性,更好地为生态环境保驾护航。

——内蒙古亿舜宏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亨

■相关规定

2002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地或改变其用途。

2012年,最高法通过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司法实践中有效惩治犯罪、加强草原资源保护提供了支撑。

2016年,原农业部印发通知,要求对各类草原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完善草原监测评估和草原监理绩效考核机制。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修正了基本草原保护条例,明确规定禁止开垦基本草原,禁止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禁止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等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